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天华（宁夏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公司/单位名称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科研项目审计（二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科研项目审计（二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华（宁夏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2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4,394.59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,822.69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华（宁夏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